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博罗县沙河生态修复工程双龙大道沙河大桥至九潭供水有限公司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及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北门路 164 号 联系电话：0752-6166836 联系人：凌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具有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的单位，并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入驻登记。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概况：博罗县主要河道生态修复项目内容为对博罗县境内集雨面积 50km ² 以上的公庄河、沙河、柏塘河等 19 条河流进行生态修复，重点对各水系现状及未来 20 年内淤积物进行分年分段清淤疏浚，清除河道中的淤泥、杂草、垃圾、固体废弃物及阻塞河道并影响行洪防洪安全的砂石，以保证水流通畅，防止水患发生。 另建设仓储加工一体化堆场，占地约 20 亩；

		建设厂房约 3000m², 仓库约 5000m², 办公室、宿舍等其他配套约 1750m²。项目总投资估算 43813 万元, 20 年清淤总量约 1500 万 m³, 其中博罗县沙河生态修复工程双龙大道沙河大桥至九潭供水有限公司段, 总长度约为 10074m, 面积约为 129.8 万平方米, 2 年建设期的清淤总量约 87.6 万 m³, 工程费用约 5638.73 万元 (不含设备费, 其中清淤工程 3412.73 万元、厂房工程 2226 万元), 最终以第三方审核为准。 2. 服务类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 3. 服务要求: 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 4. 进度要求: 满足甲方要求,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5. 数量要求: / 6. 质量要求: 合格,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后续 (售后) 服务要求: 满足甲方要求。上述具体内容及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附件规定的报价格式编制报价文件, 未按该格式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合同履行地点	1. 提供服务的时间: 按合同约定为准;

	和方式	2. 提供服务的方式： / 3. 提供服务的地点： ☐ 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 ☒ 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 报总价、 ☒ 报下浮率、 ☐ 报单价， 三种选一种。 3. 计价标准： 最高限价 666427.92 元， 下浮率为 35%-55%。费用参照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进行测算。 4. 报价人报价需以最高限价为基数进行下浮报价，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报价包含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为准，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 2. 验收程序： /； 3. 验收标准： /；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3.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